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簡瑛慧(05)5373487轉147  
傳真電話：(05)5347397  
電子郵件信箱：yls381@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08051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製造之「"健喬"紅黴素眼藥膏0.5%（衛署藥製字第047370號）」（批號：UR006、UR009、VA002、VA005、VB003、VB005、VD014、VD015、VD016、VE002、VE009、VE010、VE013，共13批）藥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1日FDA品字第108110596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部分批次之含量測定結果趨勢異常，經製造廠持續追蹤，批號UR006第19個月安定性試驗之含量測定結果偏離規格，爰主動回收。另，經該公司協同製造廠評估，一併回收效期內含量測定結果趨近規格下限之所有批號。經核，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立即下架，勿使用旨揭產品。
- 三、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藥商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  
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科

局長曾春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各科室長決行